

# 学好用活“十大业务” 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 业务教材引领能动司法

□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 李京晓

全国检察机关“十大业务”系列教材,是一部覆盖全部检察业务的履职教科书。在工作中,我时常思忖:中国的检察制度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制度?在这样的制度下如何才能成为一名合格的检察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用翔实的文字告诉了我答案。教材从八个方面,分别阐述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历史渊源和创建发展、检察机关的宪法地位、检察机关的组织结构、行使检察权的基本原则、检察机关的职权、检察官制度、检察机关行使的保障等问题。通过系统学习,我从宏观上对中国的检察制度有了更具体、更明晰的感知,中国的检察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框架下我们自己的特色制度。虽然检察权属于司法权并非我们国家的独创,但是将司法权与法律监督职能紧密结合,便具有了中国特色。可以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我们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聚焦我们当前正在推行的能动司法检察工作,其内涵便是检察机关积极履职、主动作为,自觉承担政治使命、服务国家建设,这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深度融合。结合司法实际,能动的检察工作体现的不仅仅是正确判断案件的法律适用,还应当将案件的办理更加贴近百姓的朴素情感,更加具有“人情味”。例如,去年我院办理的“流浪汉偷窃盒饭案”被最高检点赞。案情很简单:一名流浪汉在火车站偷多家餐馆的外卖快餐。这样的案子怎么办?如果仅仅机械地按照犯罪处理似乎也合乎法律规定,但是案件的承办检察官却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综合考量:嫌疑人为何在火车站流

浪?盗窃盒饭的目的是什么?其行为具有怎样的社会危害性?我们检察机关能给他做些什么?正是基于这种综合的考量,承办检察官对此案件作出了不起诉处理,并积极与公安机关沟通撤销案件,还为嫌疑人申请了司法救助款。案子虽小,只是一个很普通的盗窃案;案子也很大,它让广大群众感受到了司法温度。“小案子”内含“大政治”,通过这个案子我们可以见微知著,看到能动司法检察的真实内涵,也为办案一线的检察人员提供了案件办理的方式方法。

我院目前正在积极构建涉案企业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通过对教材的学习,我深切地感受到,企业合规工作的开展契合了能动司法检察理念,是能动司法检察的具体体现。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和专业性,是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优势,更好推动企业依法守规经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2022年

5月3日,我院组织成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并召开了第一次联席会议,与区司法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会签了《桃城区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细则(试行)》,确定了管委会联席会议成员、联络员及管委会办公室组成人员。该细则的实施为我院全面推开企业合规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努力做司法公正的守护者、法治理念的引领者。”这是《刑事检察业务总论》对刑事检察官给出的宏观角色定位。“讲政治”不在案外,而在检察人员办理的每一起案件中,通过把握和解决好个案背后的深层次社会问题,来推动社会治理和法治进程。当代的检察人员,必须讲政治、求极致、高标准,用务实行动印证“能动求极致”的事业追求,在学好、用好“十大业务”系列教材上狠下功夫,为推动法治轨道上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检察贡献。



桃城区检察院党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场景。

## 在办案中监督 在监督中办案

□ 枣强县人民检察院 杜东旭

最高人民法院以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为目标,组织编写了检察机关“十大业务”系列教材。该教材充分展现了时代变化与规律,并对“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双赢多赢共赢”等一系列新理念、新政策作出了具体而翔实的解读。作为一名员额检察官,通过对“十大业务”系列教材的学习,我深刻认识到司法办案不能仅仅满足于办案质量,而应综合考虑办理该案后所产生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实现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平衡。

理论指导实践,提高办案质效。提升办案质效的关键在于深入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在业务工作中直接反映少捕慎诉慎押情况的重点数据是不捕率、不诉率、诉前羁押率。在办案中如何把握好上述“三率”,通过对“十大业务”系列教材的学习我有了进一步的理解。一是应当在理清一件案件的脉络后,重点对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认罪认罚、羁押必要性等内容进行分析。具体来说就是分析犯罪嫌疑人是否是累犯、是否自愿认罪认罚、是否达成谅解协

议以及犯罪行为的危害程度等情况,从而判断该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以及是否有必要羁押,从而作出捕、不捕、不诉决定。二是针对具体的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等案件,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但是未与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属达成和解协议,从而影响是否作出捕、不诉的决定。在实践中,应尽力在检察环节做好释法说理工作,积极推动双方达成和解谅解,并将刑事和解、赔偿情况作为从宽处罚的重要考虑因素。三是针对一些轻微的刑事犯罪案件,例如多次实施盗窃行为的,综合考虑是否为初犯、偶犯、未成年犯、老年犯及盗窃数额等情况,在兼顾从严情节的同时,应着重体现从宽情节的作用,符合上述条件的,也可作不捕、不诉决定。

强化监督职能,挖掘相关线索。检察机关的工作重点在于监督,而具体如何监督,在学习“十大业务”系列教材后有了更深层的理解。“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主要体现在监督立案、监督撤案、侦查活动监督以及刑事抗诉相关业务工作中。做好上述工作,既要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的协作配合,又要在所办理的案件中深

挖细查。一是充分利用设立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对公安机关受理的案件进行提前介入,提高监督立案、监督撤案的案件质量,有效地减少审查起诉的“二退三延”,降低“案-件比”。二是注重对刑事案件中的书证、物证、现场勘查笔录及程序性等细节审查,对照2.0办案系统中列明的可能存在的侦查活动违法情况,提高侦查活动违法监督率。三是提高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审查判断证据能力,着重把好事关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

以案例为指引,理论应用于实践。“十大业务”系列教材最大的特色亮点除了内容详实外,就是提供了丰富的案例,结合制度刚性促使检察官养成案例思维,进而将蕴含于案例中的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和检察智慧运用于案件办理中,为更好地开展刑事检察工作提供了案例指导。作为新时代检察事业的一分子,我会继续系统学习“十大业务”系列教材,将该教材当作“良师益友”,作为日常学习和办案指导的工具书,遇到问题后活学活用,不断提升自身的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履职能力,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学好用活“十大业务” 不断提升理论素养

□ 武强县人民检察院 李晓慧

年轻干部要胜任领导工作,需要掌握的本领是很多的,这其中最根本的是理论素养。面对与时俱进的检察改革新任务,想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新需求,实现新时代检察新跨越,必须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作为新时代检察干警,我将把“十大业务”系列教材作为案头卷、工具书,努力学深学透,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不断提升政治素养、专业素养、履职能力,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旗帜鲜明讲政治,筑牢思想之基。“咬定青山不放松”“乱云飞渡仍从容”。在学习“十大业务”系列教材过程中,时刻把牢理想信念“总开关”,补足精

神之钙,始终不渝地对党和人民的无限忠诚恪守于心。坚持用心用情感悟教材中蕴含的坚定信仰信念、鲜明人民立场、强烈历史担当、顽强意志品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不移地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做到心中有数,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深入研读教材,练就干事创业硬本领。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虽然基层工作繁忙,但我从未放弃学习,督促自己始终保有常学常新的学习热情,将“十大业务”系列教材当作检察职业生平的“引路人”。截至目前,我已利用工作之余,完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及《控告申诉检察业务》

等教材的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深刻诠释了检察制度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属性,重点论述了检察机关的组织结构、职权和检察官制度,尤其是检察改革后的一系列变化,深刻把握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做好检察业务的根本遵循。《控告申诉检察业务》详细阐述了新时代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新格局及新要求,以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为前提,把握办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办理网上信访案件,及办理控告案件、刑事申诉案件、民事申请复查案件的初核、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基本程序和根本遵循,强调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定分止争,要在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办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学以致用,不断提升工作质效。知而不行,只是未知。深入学习“十大业务”系列教材,不断提升理论素养,最根本的目的就在于指导检察实践、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基层检察干警,我始终按照“十大业务”系列教材具体要求,不断努力学习,坚持在学习中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不断提高自身理论素养和思想觉悟,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工作举措,以更加优异的履职成效为推动武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应有的力量。



武强县检察院部分干警学习场景。

## 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小案”

□ 阜城县人民检察院 梁瑞林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知识是实践的指南。“十大业务”系列教材是指导我们刑事检察干警实践办案的案头卷、案头书。前一段时间,通过参加全市检察机关《普通犯罪检察业务》专题培训及自学,我对“十大业务”系列教材内容有了新的认识和感受。

由于普通犯罪案件发生在人民群众的身边,侵犯了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和生命等合法权益,影响了人民群众正常工作、生活和学习,人民群众对这些犯罪的危害性感受最深刻,对这些案件的处理结果也最关注。作为一名检察官助理,我主要负责协助检察官办理普通犯罪案件,在工作中也经常会遇到一些法律上的“小难题”,时常被这些“小难题”困扰。

拿我最近协助办理的一起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来说,这本来是一件比较常见的普通刑事案件。但与以往民警例行执勤查获的案子不同的是,该案

中犯罪嫌疑人吴某在饮酒后驾车至某疫情防控检查点时,负责疫情防控检查的公安民警只是让其倒车,并未发现其已饮酒,但吴某主动向民警承认了自己饮酒驾车的事实,这才引起民警的特别注意,后因吴某涉嫌醉驾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到达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环节,该案中吴某主动告知的行为能否构成自首,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案件的最终处理结果。根据法律规定,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于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我们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法律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为了把心中的困扰搞清楚,也为了追求检察人心中公平正义,我仔细查阅《普通犯罪检察业务》教材,其中关于危险驾驶案件问题认定的模块,给我办案指明了方向。这本教材从法理、法条解释、实践中常遇到的问题等进行罗列讲解,其兼顾法律适用

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常用性与疑难性,把更多篇幅用于解决争议性较大的问题或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当我在办案中遇到疑点难点时,在这里我依然是能够找到答案。

“学然后知不足,教然后知困。”“十大业务”系列教材的目的在于“解困”,而“教”的方式决定了“解困”的效果。同时,《普通犯罪检察业务》一书中的“小案件”内含“大政治”,其中运用了大量的“小案例”做“示范”,既能很好地将新的司法理念具体化、形象化,又充分展现出新时代司法理念的运用所产生的良好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激励、引导检察人员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小案”,赢得最大民心。

作为一名基层刑事检察干警,我将持续立足实际、脚踏实地,以学好、用活“十大业务”系列教材为契机,用心办好每一个“小案”,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中依法能动履职。

## 聚焦工作中的问题 提高检察履职能力

□ 饶阳县人民检察院 蒋婷

理念寓教于“案”。如教材中选编的几个正当防卫典型案例,通过对具体个案争议焦点进行阐释,对于正当防卫制度如何在司法实践中准确运用有着重要的指导借鉴意义。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的一批正当防卫案件,不仅激活了之前被认为是“僵尸条款”的正当防卫制度,而且旗帜鲜明地向社会发出了“法不能向不法让步”“邪不压正”的正义之声。同时,我们也都知道,互联网时代,诸如可能涉及正当防卫的刑事案件抑或是其他案件都有可能引发

公众和媒体的关注,一定要妥善处理好网络舆情,但也一定不能能够被舆论裹挟,影响司法独立办案。这一点,教材中也旗帜鲜明地表明了态度。

在办案中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以人民为中心,努力做到三个效果的统一。牢记自己既是犯罪的追诉者,也是无辜者的保护者这一职能定位,在实体处理上要做到公正,标准要统一,认定要准确,处理要适当。就我自己而言,可能之前就存在着一种错误的观点,办案中更加重实体审查而忽视了程序

公正的审查。教材中鲜明地指出,在程序适用上也要保障实现公正,要通过实体处理、程序适用上都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才能真正让案件当事人和关心案件的人感受到公正,并且从内心认同公正。同时,在办案过程中,不能简单就案办案,而是要融入法律精神,要去思考案件最终办理结果能否经得起法律检验,又符合人民群众最朴素的公平正义观念。

树立宽严相济政策理念,正确把握“宽”与“严”的辩证关系。众所周知,近年来,检察机

关从讲政治的高度,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了社会稳定。教材中亦强调了一定要在办案中树立宽严相济政策理念,要贯彻好少捕慎诉慎押政策理念,也指出了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宽”与“严”之间的辩证关系。也就是说,制度并非意味着“一宽到底”,而是要全面准确把握宽与严的辩证关系,充分考虑具体个案的特殊情况和社会公众的心理感受,依法当宽则

宽,该严则严。轻罪不是一味从宽,轻罪中有从重处罚的情节,也要从严处理,重罪突出“严”的同时,对有从宽情节的从犯、胁从犯,也要依法从宽,体现出具体个案的区别对待。要在法律框架内适时调整从严和从宽的对象、范围和力度,最终目的是使得案件的办理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检察工作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工作。通过学习“十大业务”系列教材,我切实体会到政治与业务融合的重要性,尤其是对案例的学习,更加深入地认识到政治导向对案件办理的引领性作用。在以后的工作实践中,我将继续深入学习“十大业务”系列教材,不断提高自己的检察履职能力水平。